

人间的爱

苏伟贞 编

苏伟贞 萧飒 蒋晓云 钟晓阳 刘玲 孙春华 袁琼琼 李昂 朱天文 三毛

人间的爱

苏伟贞 编

三毛 朱天文 李昂 袁琼琼 孙春华 刘玲 钟晓阳 蒋晓云 萧飒 苏伟贞

人 间 的 爱

苏伟贞 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插页 140,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70册

ISBN 7-5360-0365-X/I·341

定价: 3.00 元

内 容 提 要

“天本无情，而物之性命，各有情也”。人间有许许多多的爱，不曾经历，无法知道；或如佛家偈语——“不可说”。本书的作者全是女子，她们天生敏感，细腻，幻想，执著，多变化，因而她们笔下的爱情世界也就更加生动感人。书中有这样一个凄婉的故事：一个年轻女郎偶遇一个中年的怪人，被他当成是以前的恋人晓月。她受他痴情的感动，真诚地陪他度过一段充满诗意的日子。他死后，她收到了晓月的来信，原来廿多年前晓月因环境所逼另嫁他人，而出嫁离家的日子刚好是他祖母出殡的日子。一时的错乱竟造成他永远的错乱，他因爱晓月而宁愿相信她已死，而不愿承认她已属于他人。

除刘玲的这篇《伸向云端的手》外，本书还收入三毛的《情人》、李昂的《转折》、萧飒的《弹》、苏伟贞的《陪他一段》等十二篇。本书的作者都是较有影响的港台女作家，读者可以从她们各有代表性的作品中，窥见她们的人生观、社会观和爱情观。

目 录

苏伟贞	序.....	1
三 毛	情人.....	5
朱天文	伊甸不再.....	23
李 昂	转折.....	47
袁琼琼	小青与宋祥.....	71
孙春华	东山寺的那一日.....	89
刘 玲	伸向云端的手.....	113
蒋晓云	春山记.....	123
钟晓阳	翠袖.....	143
萧 飒	祥.....	163
苏伟贞	陪他一段.....	187
三 毛	大胡子与我.....	209
张晓风	我们.....	223

序

苏伟贞

马路上有两蓬血红，仿佛大地因感动而挤出的心力，再仔细一看，原来是槟榔汁。

人间，有许多事也如此，譬如爱情，真真假假，莫衷一是，穷毕生心力，不定懂得真情为何，也难保会碰上，稍一疏忽，还会错认。说来，感情像心智不全的人，总是走极端的，若非大爱便是大恨，能行以中庸之道的，简直少见。似乎也没那个必要。感情也实在适合暴起暴落，给世界平添几分颜色，它像一道起伏线，纤细、敏锐，又太充沛，若非有来有往，只好含蓄或爆发。

既然，在情感世界闯荡数次的人，也还说不全感情为何，甚至怎么恋爱，莫非它是新兴的名词？却有古诗——“天若有情天亦老”，“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情之为物，想见不是始于终日。

是人，孰能无感，大爱大痛固然比较刻骨铭心，真正让人有所悟的，是“道义多于情感”的爱，宛如一句话——“少年夫妻老来伴”，爱是火花，无感而发，很快会湮没。爱情是那般绵绵延长，也就不急于一时了。

然而，要集结数篇文章，通页长论“爱”、“爱情”、“爱与情”，未免惊人，我们通常以为周遭现存的事应该很简单明了，再说作者都是些女子，仿佛女子才是个中高手，

有什么“别有见地”的诠释；她们天生敏感、幻想、执著、多变化，真是写情最适合的人物，明眼人一想，便知道这种说法太夸张。感情绝对是男女两方的发生，光有女子，难免偏激，小说也一样。爱恋即使有缺憾、为它痛心、大死几回，也还因为异性。她们的细致，赋予爱的风貌，我们十分愿意体会，这是本书的基础精神。

有句名言——“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感情亦然，爱恋无罪，彼此万一分离，应当不是谁错了，只缘“不对”，除非把它作为一种手段。有人嫁给金钱、华厦，有人衡量得失，有人忍受婚姻，那不在感情范畴中。

别人的经历可以借鉴吗？小说中的情爱故事，可以算为真正发生吗？作者的笔下，是她的自传吗？类此怀疑，好像出一本《爱情大全》更切题，那不在本书之列。感情印象，人人皆有，大抵相通，我们都喜欢细腻、深刻、高贵的爱情故事，仔细分析，世间并无不曾发生过的感情个案，人类用“爱”，演绎出更多。喜剧不断，悲剧亦有，我们又如何见微知著呢？所以，爱情成分，着重的是个人色彩和感受，爱情无法解释，不用比较，自有它时代的形象面貌。

真正动人的爱情实例，往往比小说还像小说，听着，仿佛是个传奇，好笑之处，在于那是真的。当然“其情可悯”的心绪用不上，因为太像幸灾乐祸。

更多时候，爱情只像“似有若无”，宛如我们的良心，而且，它当然也和许多事物犯冲，迷信、良心，甚至家世、个性、才貌，无一不可能，最大的犯冲物是——“缘分”。

爱情往往以“年轻”的姿态出现，背景通常捉摸不定，一对恋人结了婚，是很难令人相信安安稳稳之后，还可惊心动魄，仿佛至此走到死角，夫妻相濡以沫固然层次很高，轰轰烈烈的恋爱是另回事。“感情”似乎天生是个“矛盾”，不曾经历，无法知道，体会之处，又如佛家偈语——“不可说”。

有本书上写——“对于大多数女子，爱的意思就是被爱。”现今女子还是这样吗？不会如此吗？爱如果是一种情绪，被爱可能省力得多，爱人，又似乎比较扎实。“爱别离苦”，想来是“甜蜜的负担”。当然，无关情爱的时候，男女有太多时候彼此相对，男子通常瞧不起女性的低能、没有见识、斤斤计较。爱她们是另回事。一旦情势改观，往往毕生所为，不过自己的“另一半”。有人早早恋爱、结婚、生子，事业有成，生老病死去了大半，真像已经活够，然而，爱是可以支配用尽的吗？也有人一生挥霍，连爱也透支，可是仿佛愈用愈多。爱情本身没有感应，活水源头，在于个人发掘，地泉、喷泉、冷泉、热泉、活水、死水、潺潺细流，都不是件事，愚公移山所传诵的，在于“去做”。

爱情会长大，我小时候看过最多的故事是——一个女孩遇见一个男孩，两人夏季在凤凰花下每天碰上，蓝天、落叶，只讲过一句话，后来男孩就莫名地失踪了。那仿佛是个必然。接着夏天合该过去，女孩老记起他仅说过的一句话——拨云的手拨不动情弦。

真有股殉道精神和悲剧使命，就是那种年龄对爱情的幻

想及理解，真正单纯，再要想出什么，也没了。

长大以后呢？懂事愈多，化解力愈强吗？经历过人生百事，许多人觉得可以无动于心了，慢慢在社会里冷硬、老化，可是关于爱情，也还没有完，有话形容得妙：中年人一旦动了真情，就像日本式的老房子发生大火，完全无法营救。

可见怎么样，都难逃劫数。

爱情不是人生观，也不必深藏哲理，更不必埋怨，谈得再多，它只有四个字——心甘情愿。没有人会认为他的爱和别人一样，正在发生的恋情也不同于事后的回忆，唯一可肯定的——这个世界，连微风也懂得传达信息，何况人类。爱情无相，可吃、可穿，不可吃、不可穿，有句话说——“天本无情，何情之有？而物之性命，各有情也。”人间有爱，一字一痕化成小说，生生世世的地老天荒。

既不认为这本书能说明什么，但是真心喜爱，它和现实中的爱情路线，相交、并行，小说中的发生往往更冷、更真实，虽然是另一条路线，也有人的经营。我与它们相处日久，好像明白了书中角色和发生的一切，他们默默活着、爱着、痛苦、高兴，我更害怕，小说是人生现实的诠释，可是这样不言不语又说明了什么？

又何需解释呢？编辑一本书，选了它们，只代表我的喜爱，作者的背后有更多的故事，我愿意另选用二个字——“感激”，书中每位作者创造出的世界，比想像中还大、还深、有更多人关心。

人生，既然活着，那已经是全部，何况，还有爱情。

情人

三毛

她的一生总像多活了几辈子。爱过也苦过。她力求真实与平凡，偏偏她太像一个梦想。她曾经说：“我写的都是我自已”。《撒哈拉的故事》、《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广为风行，可见传奇，但是，她的寂寞呢？宛如明星，别人知道的，远比她自己还多。对她——一个本名“陈平”的女子而言，她只要活着，就是神话。



载着我们的大巴士在开过了整个早晨时光的大平原之后，终于转入一条古木参天的林荫大道上去。

进口处没有木栅，看不到人迹。

一棵古树上钉着块小木牌，上面写着：“恬睡牧场”。

夏日晴空下的草原散落着看似玩具的牛羊，地平线的尽头一幢幢淡成骨灰色的小屋冒着青烟，树林边无缰的骏马成群，一双快乐的黑狗在草地上追逐，而那条贯穿牧场的小溪，丝带般的系住了这一片梦土。

路的最底端，扬起了沙尘，几匹骏马迎着我们狂奔而来。

车上的旅客一阵骚动，都扒出窗口去摇手，长途的累一刹间已消失了。

我的窗口什么时候已经有了骑马的人，那些马匹肌肉的美令人眩目。

牧场的名字便如眼前的景色一般的甜美而不真实，人间哪里可能还有这样的乐土？

面对着已经来的牧场，我仍是不信，望着那些有血有肉的“高裘”，怎能明白他们也是如我一般的人呢！

一时里，我的心被一阵巨大柔软的欢乐淹过，生命的美，又一次向我证明呈现。

别人急着下车，我的双手托住下颚，动也不敢动，只怕一眨眼，自己要流下泪来。

一生里梦想的日子，不就是明白放在这儿吗？

骑在马背上的一个人，就在注意的看着我，那么锐利的目光，便是在树荫下也是灼人。

“下来啊！还在睡觉吗？小姑娘！”导游在草地上喊着。

我的样子在外国人的眼里确是一个工装裤梳辫子的小姑娘，谁又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呢！

理理衣服，最后下了车，骑马的那个人一勒缰绳，弯下腰来扶我，我的手从他手中滑过，对他笑了一笑。

参加旅行团出来做一日的游览，在这四个半月的长程旅行中尚是第一次。

阿根廷这一站只想看牧场，私人没有门路，不得已请旅行社给安排，说好必要有马骑的地方才去。

买票的时候我一再的问，是不是行动受制约的，如果非得跟着导游走，那么便不参加了。

“只要吃午饭的时候你回来，其它表演如果不想看，可以自由，不拘束你啦！”

导游小姐见我下车，立刻又对我表明了一次，态度非常和气又愉快的。

下了车，早有一群“高裘”弹着吉他，在一大排炭火烤

着牛排、羔羊、香肠的架子边高唱起草原之歌来。

远远的树林里站着上好鞍的骏马，正午的阳光并不炎热，一团一团铜板似的洒落在静静吃草的马群身上。

周围的一大批游客，包括米夏在内，大都进入了一个草棚，去喝冰冻的葡萄酒和柠檬汁去了。

我不急于去骑马，注视着“高裘”们的服装，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

“高裘”是阿根廷草原上一种特别的居民，早先这个字的意思，等于是：“没有父亲的孩子”。

1580年时，西班牙人阿里亚斯在南美阿根廷这片近三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移进了牛群。

当时因为管理的困难，牛群四散蔓延生长，终于变成了上万的野牛。

那时候，一种居所不定的人，叫做“高裘”的，开始跟着野牛一同生活，不放牧，不占土地，逐水草而生。他们的生活方式演变到今天，已成了大牧场中牛仔生活的代称。

“高裘”们现在仍穿着古式黑色的上衣，同色的灯笼长裤，腰扎缀满银币的阔皮带，脚蹬牛皮靴，背后插着一把手肘般长银鞘刀，右臂圈着牛筋绳索，头上一顶呢帽及脖子上系着的手绢永远跟着。

那块厚料子中挖一个洞，套头穿下的“蹦裘”在冬天是外衣，在寒流的原野，也是睡觉的毡子。

除了这些东西之外，大草原中讨生活的他们，一匹骏马之外，可能也只有一把吉他了。

过去的“高裘”没有家庭，没有固定的女人，到处留情的结果，又产生了一群没有父亲的孩子。

我喝了两大杯紫红色的好酒，便问米夏去不去骑马。

“太阳晒，再说骑了马明天要酸痛死的！”

“先享受再说嘛！不痛也没有快乐了，是不是？”

“不去！”他说。

“那我去了啊！一会儿你来替马和我照相哟！”

我离开了人群，向那些马儿跑过去。

寂寂的草原上听不见自己的足音，马儿们见我去了，起了轻微的骚动。

“不要怕，好宝贝，来，来……”我轻轻的靠上去，贴着一匹棕色的马低低说话。

“不怕，不怕，乖！”试着用手慢慢抚过马鼻，它不动了。

双手环上去亲吻马，它贴着我好舒服的样子，大眼睛温柔的一溜一溜偷看着我。

“我们去玩，你带我，好不好？”我问。

马儿不说话，又贴近了我一点，我解下了系着的马缰，爬到铁栏杆上，再扳住马鞍，一下子跨上去了。

“走吧！好孩子！”我拍拍马，两个便在阳光下小跑起来。

那匹马并不知有几岁了，也许因为天气对它仍是太热，跑得不烈，最后干脆慢吞吞的在那一大片蓝天下散起步来。

不勉强马儿载着我快跑，坐直了身子，让草原的轻风畅

快的吹拂着，一颗心，在这儿飞扬起来。

四周什么也不见，苍鹰在高高无云的天空打转。

那个人奔驰而来的时候先在草原上带起了一阵轻烟，他的领巾在风里抖动得如同一双跟着飞翔的白鸟，马蹄狂翻的声音远远便能听见，直直的往我追上来。

眼看又是下车时盯住我看的那个“高裘”，我一掉头，便不看他了。

那匹大马哗一下冲过我，手中高举的鞭子呼的打在我背后，结结实实一鞭。

他打我的马。

马吃了一鞭，嘶叫了一声，我一拉紧缰绳，它干脆站立起来，这时我也狂叫了。

前面的人听见我喊，勒住了马，见我并没有跌下来，一转身又跑，我的马疯狂的追了上去。

追逐的马怎么也收不回，任着它奔腾，不知自己在什么时候会滚下马背。

前面那匹马跑进了树林，我见那些低垂的枝丫越来越近，一低头抱住了马的脖子。

“呀——救命——”

那人就在我冲进去的地方站着，伸手一勾我的马缰，马硬煞住了，蹬着蹄子呼呼喘气。

“我不会骑马的，你怎么开这样的玩笑？”

吓得全身发抖，要哭了似的叫着。

那个高裘勒马过来，递上一条手帕，我拍一下打开了

他，滑下马背，抱住一棵树咳个不停。

“对不起！”

“你故意的，走开！滚开！”

他凝视了我好一会儿，脸上丝丝的笑着，也不再说话，拎起尚在挣扎的我，往那匹空马上一丢，自己悠然的出了林子，头都不再回一下。

吃中饭的时候我坐在长桌最边上的一个，高裘们开始弄吉他，气氛非常热烈，葡萄美酒大壶大壶的传上来。牧场里的宴会，粗粗犷犷的大盘牛排带血的放满了长桌。

“今天第一首阿根廷的民歌，是我们中间的一个高裘，特别指定送给一位中国女孩子的，向她献上最真诚的欢迎……”

听见吉他手那么说，也没抬头，不知他指的是谁，四周便响起了掌声。

“中国女孩，就是你嘛！”导游西维亚指着我叫。

我放下了刀叉，站起来举举双手，算做答谢，那首情歌便在空空朗朗的草原上荡着飘下去，也不知谁送来的。

远远大树下一张小方桌特别铺了白桌布，一张椅子等着人来，不是游客的位子。

那个打我马的人，大家都没注意的时候在那单独的桌子前坐了。立刻有烤肉的茶房拿了一份酒和牛排上去。

我看了那人一眼，远远的他向我悄悄举了一下酒杯，微微得只有我们两人知晓。

这一顿长长的午餐便是再也不肯看他了。